
《地理标志产品中江丹参种植技术规范》团
体标准

编制说明（草稿）

标准编写组

2021年7月

地理标志产品中江丹参种植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及目的

“中江丹参”是在中江特殊生态环境下分化发育形成的生态类型，其大面积人工栽种历史悠久，单位产量、药品效价、根条色泽、外观形态居全国之冠，一直是我国传统出口中药丹参的主源优质道地药材品种，享誉中外，“中江丹参”先后收入《中国药典》、《中国中药辞海》等医学专著。地理环境①中江的气候、土壤等条件适合丹参种植，②环境质量适合无公害种植要求，③产地土壤资源丰富，主产区特别是龙泉山脉一带的药农世代都具有种植中江丹参的习惯。2008年“中江丹参”先后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5年中江成功创建四川省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据统计，2019年种植丹参4.78万亩，产量1.06万吨，产值（仅农业）2.64亿元。丹参产业从业人员已经超过10万人，示范区有规模中药材企业6家，中药材种植专合社47个，年加工产值达15亿元。由于药农普遍缺乏相应科学知识，尤其缺乏相应的用肥与病虫综合防治知识，沿袭古老的传统栽培习惯，重治轻防，盲目用药，农药使用不合理；重视施商品化肥，忽视施有机肥，致使其产品农药、重金属超标，影响药用品质和安全。在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优质营养的今天，人们对健康产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国际上对产品质量指标也要求越来越严，健康农产品的生产，刻不容缓。

鉴于新《标准化法》的实施，原中江丹参区域标准与新《标准化法》存在冲突，加之原标准的标龄长、一些指标低、陈旧已经不适应当前中医

药产业快速发展所需，必须对原中江丹参产地环境及种植技术规范尽快进行修订，让新标准支撑中江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显得十分必要。

为保证丹参的产品质量，维护中江丹参的固有地理标志文化特色，在众多的丹参种植农艺师及制药工程师的认真探讨研究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特编制本标准。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标准依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主要按照科学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在标准的研究制定过程中采用调查法、检测测试法和试验验证法等多种研究方法，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提供了保障。符合生产实际，操作易行，并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

相关标准在技术方面分别参考和依据了以下相关标准：

DB51 / 336—2001 无公害农产品（或原料）产地环境条件

DB51 / 337—2001 无公害农产品农药使用准则

DB51 / 338—2001 无公害农产品肥料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9号（2002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三、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按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制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

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本标准的技术参数、指标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结合中江县的环境质量和种植技术水平，本标准的性能指标、检验方法与现行国家、行业等标准有较好的协调性。

四、标准制定效果

《地理标志产品中江丹参种植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规定了中江丹参的术语和定义，产地选择，选种和育苗，大田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运输与贮存。本标准规定了中江丹参种植应采用的种植管理技术。本标准适用于中江丹参种植。

采用以上标准，一是进一步推进中江丹参的规范化种植；二是提高中江丹参的地标价值，增强中江丹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中江丹参的种植技术健康有序发展。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和标准实施主体进行宣传贯彻，并做好相关培训，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六、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部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中江丹参种植技术规范》

标准编写组

2021年7月